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川教厅办函〔2015〕43号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四川省优秀教师 教育工作者 先进集体推荐名额的通知

各相关高等学校:

根据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四川省优秀教师 教育工作者 先进集体的通知》(川人社办发〔2015〕68号)的规定,现将高等学校的推荐名额具体分配下达你们(见附件1)。请你们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和要求,按时上报推荐材料,除了部委属、民办高校和教育厅属的高等学校外,其他高等学校的推荐对象需附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推荐函。

附件:1.四川省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者、先进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(高等学校部分)

2.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四川省优秀教师 教育工作者 先进集体的通知》(川人社办发〔2015〕68号)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6月15日

附件 1

四川省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者、先进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(高等学校部分)

序号	单位	优秀教师	优秀教育工作者	教育工作先进集体
	合计	38	27	17
1	四川大学	1	1	
2	电子科技大学	1	1	
3	西南交通大学	1	1	
4	西南财经大学	1		1
5	西南民族大学	1		1
6	西南石油大学	1		1
7	成都理工大学	1	1	
8	成都中医药大学		1	
9	四川师范大学	1	1	
10	西华大学	1		
11	成都信息工程大学	1		
12	成都学院		1	
13	成都师范学院	1	1	
14	成都工业学院		1	
15	四川旅游学院			1
16	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	1		1
17	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	1		1
18	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1		1
19	成都职业技术学院	1	1	
20	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	1		1
21	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	1		
22	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			1
23	成都艺术职业学院		1	

序号	单位	优秀教师	优秀教育工作者	教育工作先进集体
24	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		1	
25	成都东软学院		1	
26	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	1		
27	四川现代职业学院	1		
28	四川城市职业学院	1		
29	四川电影电视学院	1		
30	攀枝花学院	1	1	
31	四川医科大学	1	1	
32	四川警察学院		1	
33	泸州职业技术学院			1
34	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	1		
35	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1	1	
36	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	1	1	
37	西南科技大学	1		1
38	绵阳职业技术学院		1	
39	四川职业技术学院	1		
40	内江师范学院		1	
41	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	1	
42	乐山师范学院			1
43	西华师范大学	1		1
44	川北医学院		1	
45	宜宾学院		1	
46	宜宾职业技术学院		1	
47	四川文理学院	1	1	
48	四川农业大学	1		1
49	雅安职业技术学院			1
50	阿坝师范学院	1		
51	四川民族学院	1		1
52	西昌学院	1	1	
53	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	1		

序号	单位	优秀教师	优秀教育工作者	教育工作先进集体
54	四川工商学院			1
55	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		1	
56	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	1		
57	四川大学锦江学院	1		
58	四川广播电视大学	1		

注：高等学校要结合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推荐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和“教育工作先进集体”。

